

证券代码：400230 证券简称：R 高升 1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5,278.70 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11,414.43 万元，共计 16,693.13 万元。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5,278.70 万元。

（一）违规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 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 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 规担保余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 1,892.22 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2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	高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 53,681.04 万元。2023 年 7 月，深圳国际仲裁院终局裁决公司无责。
3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 15,072.20 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 71,136.74 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碧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公司责任。
6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波）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朱凯波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公司责任。
7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上海汐麟 2019 年 8 月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请求诉讼。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公司 2022 年 6 月收到上海汐麟寄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8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9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债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10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3,262.40万元。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11	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	再审法院、二审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判决，根据宁波北仑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债权人已对公司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法院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划拨执行款本金8,341,666.5元，利息及延期利息3,513,784.5元，合计被划拨11,855,451元。2024年7月31日，依据法院出具的《履行通知书》，公司已履行完二审判决。
12	田恒伟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	田恒伟将债权转让至公司关联方晋中顺天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田恒伟及顺天泰均已免除公司还款及担保责任。
13	蔡远远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4,697.36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197.10万元。公司已计提至2025年12月31日的利息。
合计			215,740.42	--	4,697.36	

注：对于上表第7-9项违规担保事项，目前仅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无责。

因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公司主张保证责任、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也未起诉，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未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公司未拿到相关事项的法院判决结果等生效法律文书。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原告赵红梅、李金虎的《民事起诉状》，诉称其代公司偿还了违规担保的赵从宾、熊斐伟部分款项，并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反担保承诺函》，要求公司支付其代偿款46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

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京 0105 民初 9771 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赵红梅、李金虎追偿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需承担责任，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约 581.34 万元（利息以 460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测算期间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起上诉。前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该案计提预计负债 581.34 万元，后续将根据判决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月利率 2.5%。2018 年 7 月 19 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 858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2024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民终 6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债权人已对公司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标的 9,090.08 万元，执行法院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京 04 执 104 号。公司成为被执行人，2024 年 3 月自有资金被司法强制划扣共计 201,133.7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涉及原实控人占用公司资金 11,414.43 万元，公司资金被司法强制划扣后，预计尚需偿还本息合计 11,394.32 万元。

本案已冻结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具体如下：公司持有的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数额 24,130 万元，执行裁定文书号为（2024）京 04

法第 104 号，冻结期限三年；公司持有的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数额 26,000 万元，执行裁定文书号为（2024）京 04 法第 104 号，冻结期限三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与前述股权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申请执行人的沟通，妥善解决上述股权冻结事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